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王建能”“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豫王建能；股票代码：838570。

通过与豫王建能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豫王建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豫王建能主办券商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与豫王建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豫王建能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 年 10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豫王建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豫王建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